国家税务总局关于
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

（2023年6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5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）

国家税务总局令

第 55 号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》已经2023年5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局长：王军

2023年6月1日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

根据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。清理结果已经2023年5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度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《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

序号	制定机关	文件名称	文号和日期	废止原因
1	国家税务总局	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	1998年8月12日国税发〔1998〕126号公布，2010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3号确认，2016年5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0号修改，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。	不适应新个人所得税制，全文废止。
2	国家税务总局	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	1998年9月28日国税发〔1998〕156号公布，2010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3号确认，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。	已被新的税收规定替代，全文废止。